

2014



资讯更少 考试必胜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

随身查^⑤

民 法

关键标注·简化记忆·考点难点·分级提示·关联索引
清晰了然·真题演练·考频提示·全面准确·免费增补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民 法

(2014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飞跃司考辅导中心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10

(2014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ISBN 978—7—5093—4808—6

I. ①民… II. ①飞… III. ①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1583 号

责任编辑 李连宇

封面设计 蒋 怡

民 法

MIN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1230 毫米 64

印张/ 7.625 字数/ 405 千

版次/2014 年 4 月第 2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4808—6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2658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编 辑 说 明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丛书从 2005 年初版以来，已成为众多考生必备的“掌中宝”。该丛书编排科学、新颖、实用，且易于携带，检索方便。本丛书主要特点如下：

1. 标注法条关键词，既简化了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又能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法规的脉络，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2. 标注高频考点和重难点法条，并以【难点注释】、【对比记忆】等方式讲解说明，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点难点内容。
3. 标注相关法条和历年真题，并针对部分法条编排【真题演练】和【出题点自测】，帮助考生学练结合。
4. 本书全面收录了目前复习司法考试中民法所需的法律规定。同时，为了帮助读者掌握新出台的与司法考试相关的法律规定，本书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增补，届时请读者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网站 <http://www.zgfzs.com> 免费下载。

中国法制出版社

附：使用图解

重点法条

考频提示

真题标注

★★ 第二条 【调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08/3/1 06/3/1]

[真题演练] 下列哪种情形成立民事法律

关系？[06/3/1]^①

.....

★★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

关键词

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关联法条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1条 继承法第28条
继承法意见第2、45条】

[出题点自测] 问：小明户口本上记载的.....

★★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

.....

[难点注释] 法定代理人无条件地当然享有复任权，而指定代理人原则上无复任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37)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 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65)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8)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 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77)
(2008年8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81)
(2010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86)
(2007年3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6)
(2009年5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4日)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9日)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年4月24日)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2年5月10日)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4月28日)	(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7月30日)	(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年10月25日)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2月16日)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2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8日)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84)
(2010年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01)
(2013年1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6)
(2002年10月12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11)
(2013年1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18)
(2012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22)
(2008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38)
(2010年1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370)
(2013年4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75)
(2009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79)
(2013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399)
(2002年8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10)
(2002年10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15)
(2009年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18)
(200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28)
(2001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433)
(2003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438)
(2011年8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441)
(1985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449)
(1985年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456)
(1998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461)
(2009年12月26日)		

附录：综合比较记忆图

1. 民事诉讼时效记忆图
 2. 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
- (475)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 第二条 【调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12/4/三 1 08/3/1 06/3/1]

[真题演练] 下列哪种情形成立民事法律关系？[06/3/1]^①

- A. 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
- B. 甲对乙说：如果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
- C. 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
- D. 甲应同事乙之邀前往某水库游泳，因抽筋溺水身亡

· · · 第三条 · · ·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 ·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

^① 答案：C。

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公序良俗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空间效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1条 继承法第28条 继承法意见第2、45条】

[出题点自测]问：小明户口本上记载的出生日期是1985年12月31日，但是医院的出生证明上填的是1986年1月1日。小明的民事权利能力应从何时开始？

答：1985年12月31日。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1条 继承法第28条 继承法意见第45条】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

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2条】

★★★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3条、第6条 合同法第9条、第47条第1款 票据法第6条 继承法意见第7条 继承法第22条 劳动法第15条】[10/3/2]

★★★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4条至第8条 民事诉讼法第187条至190条 合同法第9条、第47条第1款 票据法第6条 继承法意见第7条 民诉意见第193条】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相关法条：合同法第47条】

★★★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考点对照：住所与居所 住所的法律意义】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9条】

第二节 监护

★★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10/3/3 02/3/33〕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 14、16、17、18、21 条】

★★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 (一) 配偶；
- (二) 父母；
- (三) 成年子女；
-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 10 条至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

★ ★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11/3/2]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 10、20、22 条】

〔出题点自测〕问：小红是一个著名童星，演戏收入颇丰。她母亲想从其收入中拿出几万元资助生活困难的亲戚，是否可以？

答：不可以。

★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 8 条 民事诉讼法第 177 条、第 187 条至 190 条 民诉意见第 193 条】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²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24条、第28条 民事诉讼法第183条、第185条】

★★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30条至第35条】

★★ 第二十二条 【失踪宣告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24条、第28条 民事诉讼法第183条、第185条、第186条 民诉意见第151条、第194条、第195条】

★★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⁴年的；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²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25条、第27条、第29条、第36条、第39条 民事诉讼法第184条、第185条】

★★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

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 25 条至第 29 条、第 36 条至第 40 条 民事诉讼法第 184 条至 186 条 民诉意见第 196 条】[09/3/51]

★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06/3/2]

[真题演练] 甲被法院宣告死亡，甲父乙、甲妻丙、甲子丁分割了其遗产。后乙病故，丁代位继承了乙的部分遗产。丙与戊再婚后因车祸遇难，丁、戊又分割了丙的遗产。现甲重新出现，法院撤销死亡宣告。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06/3/2]^①

- A. 丁应将其从甲、乙、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 B. 丁只应将其从甲、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 C. 戊从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都应返还给甲
- D. 丁、戊应将从丙处继承的而丙从甲处继承的财产返还给甲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 41 条、第 42 条 民诉意见第 46 条】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① 答案：D。

第二十八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 41 条】

★★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 42 至 44 条】

第五节 个人合伙

★★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 46 条、第 49 条、第 50 条 合伙企业法第 2 条至第 7 条】[06/4/-1]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 46 条、第 50 条至第 55 条 合伙企业法第 4 条、第 17 条至第 19 条】

★★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相关法条：合伙企业法第 16 条、第 20 条至 25 条】

第三十三条 【字号与经营范围】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 45 条 民诉意见第 47 条 合伙企业法第 9 条至第 11 条】

★★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相关法条：合伙企业法第 26 条至第 36 条】